

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對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事項之處理，在經營、管理上有明確策略及具體規範，以達成內部控制之目的，並維護本公司權益、保障股東投資利益，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定義與涵蓋對象，包含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
 - 三、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人。
 - 四、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之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
 - 五、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扶養親屬。
 - 六、金管會 0920001301 函令規定之經理人與其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人，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扶養親屬。
 - 七、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與經理人。
 - 八、本公司對外發佈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應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仍需考量其實關係。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特定公司指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二、該公司及其董事及其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少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 四 條 本辦法所稱之集團企業指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 一、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 (二)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 (三)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 (四)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五)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三、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四、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五、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六、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 七、雖具有前列四至六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 五 條 本辦法所稱交易係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第 六 條 對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交易類型，包括：

- 一、銷貨
- 二、進貨
- 三、資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 四、資金融通
- 五、背書保證
- 六、勞務交易
- 七、租賃交易
- 八、其他業務往來（佣金、技術授權、捐贈等支出）

第 七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對其交易內容

及交易結果，包括對損益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依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證券發行主管機關之規定，於各期財務報告中作充分揭露。

第 八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銷貨、進貨之處理程序、交易價格決定及收付款條件之管理，規定如下：

一、銷貨

(一) 交易之相關處理程序：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及收款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二) 交易價格決定：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價格決定與一般商業行為相同，須考慮成本因素，如：交易條件、付款方式、關稅及報關費用、運輸費用等，以及各關係人所在地之市場競爭情形後，由雙方議定之。

(三) 收款條件：參考本公司客戶之交易條件，由雙方議定之，惟可在考慮下列因素後，由雙方協商實際之還款時間：

1. 匯率風險：預期匯率會有大幅波動時，可選擇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使匯率損失降到最低。

2. 利息因素：比較兩地銀行之利息差異，適當安排，使銀行費用降到最低。

若對關係企業同時有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時，必要時得採相互沖銷方式銷帳，以避免匯率風險及匯兌相關費用。

二、進貨

(一) 交易之相關處理程序：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及付款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二) 交易價格決定：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價格決定與一般商業行為相同，惟進貨價格之訂定仍須參酌彼此交易條件及關係人所在地區市價訂定之。

(三) 付款條件：參考本公司供應商之交易條件，由雙方議定之。惟可在考慮下列因素後，由雙方協商實際之還款時間：

1. 匯率風險：預期匯率會有大幅波動時，可選擇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使匯率損失降到最低。

2. 利息因素：比較兩地銀行之利息差異，適當安排，使銀行費用降到最低。

若對關係企業同時有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時，必要時得採相互沖銷方式銷帳，以避免匯率風險及匯兌相關費用。

第 九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有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交易時，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之相關規定外，並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有資金融通必要時，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有背書保證必要時，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其他業務往來，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勞務支援及代付款項等，需考慮提供服務之型態、困難度、所需人力、所需時間、及合理利潤等因素作為計費標準，業務往來之各項交易條件應與一般商業常規相同。

第十三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執行其職務時，若發現關係人交易事項有異常情事，審計委員會應通知董事會，請其加以說明並為必要之改善。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9 日。